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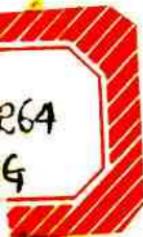


222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制訂

---

# 继电保护及系統自动装置 检 验 条 例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制訂

---

# 继电保护及系統自动装置 检 驗 条 例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制訂  
继电保护及系統自动装置檢驗条例

(根据水电部电力出版社紙型重印)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单牌楼胡同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业局可证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787×1092<sub>1/16</sub>·印张1<sub>3/16</sub>·字数42,000

1958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61年6月北京新一版·1964年3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印数18,479—26,492·定价(科五)0.22元

\*

统一书号: 15165·432(水电-63)

## 前　　言

继电保护装置及系統自动装置的正确檢驗，对提高裝置本身的运行水平和保証系統安全供电有着重大的作用。要提高檢驗质量，必須有正确的檢驗順序和必要而完整的檢驗項目，并且还应做好檢驗前的准备工作。

本条例系統地提出了檢驗种类、檢驗期限、檢驗順序、檢驗項目及檢驗前后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項，以作为現場檢驗工作的依据。各章排列的順序及包括的項目，是为了便于完整而系統地提出这些內容，所以原則上是按照檢驗时應該进行的順序来排列的。但并不是完全截然分割，譬如：对某些条文（例如耐压試驗），虽然在几章中都有規定，規定的內容也有些区别，但在檢驗时，可以結合起来同时进行。有些条文，如第62条，全部动作時間的測定，虽然排在前面，但必須在相互动作檢驗后才能进行，又如第24条，利用外加电源測变比，虽然排在第四章，但可結合第十一章用一次电流檢驗結綫时一起进行。所以現場继电保护檢驗人員，必須切实領会本檢驗条例的精神，結合現場特点，具体貫彻本条例的要求。

关于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装置的全部檢驗期限，条例中規定为1~2年进行一次，絕緣耐压試驗期限規定2~4年一次，在具体执行时，必須充分考慮到继电器制造质量、校驗水平、运行条件及各方面的現場情況后，作出合适的現場檢驗周期。

对所有由國內設計和安装的以及运行中的继电保护裝置与系統自动装置进行驗收檢驗和定期全部檢驗时，都須遵照本条例的規定。对国外設計的并由国外供应的成套設備，应与駐現場的制

造厂的代表共同研究确定檢驗項目。对于运行中的部分檢驗和补充檢驗項目，除瓦斯繼電器外，一般均未列入，現場繼電保護機構可按照第一章的要求，根据具体条件自行拟訂。对于复杂的成套裝置，各电力系統繼電保護機構應按本条例的要求自行拟訂專用的現場檢驗規程。关于本条例中尚未包括的某些裝置的檢驗項目，以及一些須按現場實際情況补充的詳細檢驗程序，由現場繼電保護機構按本条例的要求自行編訂。

在試行期間，各单位發現的問題以及对本条例的意見，可徑送电力部技术司。自本条例頒發之日起〔1958年1月18日以(58)電技程字第12号文頒發〕起，前燃料工业部于1954年頒发的“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檢驗條例”即予廢除。

电力工业部

1958年1月18日

## 目 录

前 言	
第一 章 电力系統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的 檢驗種類及期限	4
第二 章 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檢驗前的 準備工作	9
第三 章 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的設備及其 安裝情況的外部檢查	10
第四 章 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及其回路的檢驗	11
第五 章 安裝在開關傳動裝置內的繼電保護裝置與 系統自動裝置的設備及其回路的檢驗	15
第六 章 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的操作信號 設備及其回路的檢驗	16
第七 章 緩電器與輔助設備機械部分的檢驗	18
第八 章 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盤上導線與 設備的絕緣檢驗	20
第九 章 緩電器與輔助設備電氣特性的檢驗	20
第十 章 結線回路中緩電器的相互動作檢驗及動作 于開關和信號裝置的檢驗	35
第十一章 用一次電流和工作電壓檢驗繼電保護裝置及 系統自動裝置	37
第十二章 投入運行前的準備工作	42
第十三章 某些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的 整組檢驗	43

# 第一章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及系統 自动裝置\*的檢驗种类及期限

**第1条** 所有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統自动装置，必須按本条例的要求进行檢驗，以确定其設備及回路是否良好，結綫、定值及特性是否正确。

檢驗分为三种：

1.新安装設備的驗收檢驗。2.运行中設備的定期檢驗。3.运行中的补充檢驗。

对新型(指电力系統中第一次采用的)继电器及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統自动装置，必須进行典型試驗后，始能用于电力系統中。

**第2条** 定期檢驗分为：

1.全部檢查和試驗。2.部分檢查和試驗。3.用继电保护与自動装置进行开关跳合閘試驗。

**第3条** 补充檢驗分为：

- 1.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統自动装置設備改造后的檢查和試驗。
- 2.檢修或更換一次設備和二次回路后的檢驗。
- 3.运行中发现异常情况后的檢驗。
- 4.事故后檢驗。

**第4条** 新安装設備的驗收檢驗，应符合本檢驗條列的要求，并在下列情况时进行。

- 1.当新装的一次設備投入运行时。
- 2.当現有的一次設備上投入新安装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統自動装置时。

---

\* 本条例中所指的继电保护装置及系統自动装置均包括属于这些装置的操作信号回路及操作信号設备在内。

3. 当改造现有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而装设新的装置或敷设新的回路时（改造后的检验范围，由管辖该装置的继电保护机构根据具体改造情况自行确定）。

未经本条例所要求的检验，新装的及经过改造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禁止投入运行。

**第5条** 定期检验应根据本检验条例及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机构试验规程中所规定的内客，并按下列期限进行。

**第6条** 按照下列情况来规定进行部分检验的期限和内容或

編號	继电保护及系统自动装置的名称	定期检验的种类及期限
1	所有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包括自动调整励磁装置、自动重合闸装置、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按频率自动减负荷装置、同期并列装置、自动调整频率和功率装置、自动故障录波器等）	每一年到两年进行一次全部检验
2	由值班人员改变定值及特性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	全部检验按表中第1项规定进行，并根据改变次数的多少，自行规定继电器整定刻度的补充检验
3	各种类型的变流器	每二至四年进行一次全部检验
4	(1) 发电机与调相机用的 (2) 各级电压线路用的	结合发电机大修进行全部检验 每二至四年进行一次全部检验
5	变压器及其他充油设备的瓦斯保护装置	1. 在取出铁心大修时，打开瓦斯继电器进行全部试验，并加压试验浮筒及接点 2. 在两次大修期间每三年进行一次打开瓦斯继电器的补充检查，观察浮筒及接点的情况，并检查其浮动的情况 3. 每年进行一次不打开瓦斯继电器而打入空气的部分检查，并检查继电器及回路的对地与各

編號	繼電保護及系統自動裝置的名稱	定期檢驗的種類及期限
6	高周率保護裝置的高周率設備包括： (1)高周率設備、聯結濾波器、隔離濾波器及高周率電纜 (2)高周率阻波器	心間的絕緣 每年進行一次全部檢查 兩年進行一次全部檢查 每兩月進行一次以手動依次起動的方式，在線路兩側用高周率儀表來測量電流及電壓 每天交換一次信號
7	操作信號回路中的設備	全部檢驗的期限結合所屬裝置檢驗時進行
8	絕緣耐壓試驗	每二至四年進行一次

- 注： 1. 線路纵聯差動保護裝置用輔助電纜的絕緣耐壓試驗，每一至二年進行一次。  
 2. 發电厂和變電所內中央信號設備的檢驗期限，由現場自行確定。  
 3. 當檢驗工作量很大而停用一次設備又有困難時，全部校驗可分為兩次進行（參考第13條）。

縮短全部檢驗的間隔。

1. 當發現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有需要經常予以監督的弱點，或者處在很壞的運行條件下（例如：潮濕、對設備有危害的氣體的存在，配電盤振動等等）時。

2. 當電力工業部或電力系統繼電保護機構有特殊的指示和反事故通報等要求對運行中所暴露的弱點或缺陷進行檢查時。

3. 在新型複雜的繼電保護裝置及系統自動裝置的試運行期間，或投入運行而尚未獲得足夠的運行經驗以前。

由前述1、2兩項原因而進行檢驗的期限和內容，或縮短全部檢驗的間隔，由地區繼電保護機構自行確定，並經所屬企業的總工程師批准。

由前述第3項原因而進行檢驗的期限和內容，或縮短全部檢驗的間隔，由電力系統繼電保護機構自行確定，並請總工程師批准。

**第7条** 对于制造质量优良，运行情况良好非主要设备的简单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允许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全部检验。

**第8条** 利用继电保护装置或系统自动装置跳开或投入开关的动作试验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由地区继电保护机构在进行该装置的定期检验时进行。如不可能结合定期检验进行上述动作试验时，则可在其他适当期间进行。该种试验的间隔一般应不超过一年。

**第9条** 由于检修一次设备（对开关旁路和拆除旁路、变压器和仪表变压器的检修）所进行的检验，应由地区继电保护机构根据一次设备检修的性质，确定其检验的项目。

**第10条** 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的二次回路检修后，均应由地区继电保护机构进行检验，并按其工作性质，确定其检验项目。

未经检验，禁止将检修过二次回路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投入运行。

**第11条** 凡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拒绝动作，不正确动作或动作原因不明时，均应由地区继电保护机构拟定检验项目及程序，并进行事故后检验（主系统部分须取得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机构的同意）。

对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在运行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检验项目，由地区继电保护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主系统部分须取得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机构的同意）。

**第12条** 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的定期检验，在一般情况下建议在下列时期进行。

1. 主系统线路及母线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在雷雨季节前进行检验。

2. 主系統變壓器以及廠用電饋電線及變壓器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在高峰負荷前進行檢驗。

3. 發電機與調相機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在一次設備檢修期間進行檢驗。

4. 所有設備的重合閘裝置，按周率減負荷裝置及電網中備用電源投入裝置——在雷雨季節前進行檢驗。

5. 所有其他繼電保護裝置的檢驗，應均勻地分配在全年中進行。

6. 檢驗工作尽可能在一次設備斷開時進行。

**第13條** 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的全部檢驗，必要時可分二次進行。例如 110 千伏線路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的檢驗可在雷雨季節前進行，但變流器及其回路的檢驗，則可在檢修開關時進行。

用來臨時代替被檢驗裝置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均必須在事先經過必要的檢驗。

**第14條** 對各種檢驗所必須進行的項目，在每條前標以下列標號：

驗——新安裝時必須進行的； 部——定期部分檢驗時必須進行的。

全——定期全部檢驗時必須進行的； 补——補充檢驗時必須進行的。

**第15條** 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的檢驗，一般應按下列順序進行：

1. 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2. 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的設備及其安裝情況的外部檢查。

3. 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及其回路的檢驗。

4. 安装在开关传动装置内的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的设备及其回路的检验。
5. 继电保护装置和系统自动装置的操作、信号设备及其回路的检验。
6. 继电器与辅助设备机械部分的检验。
7. 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盘上导线与设备的绝缘检验。
8. 继电器与辅助设备电气特性的检验。
9. 结线回路中继电器相互动作的检验以及动作于开关和信号装置的检验。
10. 用一次电流和工作电压检验装置结线回路的正确性。
11. 装置投入运行前的准备工作。

**注：**事故检验时，在未拆动调整和清扫装置以前，应先进行某些继电器的主要电气特性试验，以确定在运行期间的实际变化情况（定期检验时，最好亦按这样进行）。

## 第二章 继电保护装置及系统自动装置 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第16条** 为了保证检验质量，并能迅速而正确的进行检验工作，在工作开始前必须检查准备情况。

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工作地点应备有整定方案、原理结线图、回路安装图、前次的检验记录、有关的检验条例及试验规程、适用的仪表、为检验用的设备、工具、联结导线、备用零件和检验记录表格等等。
2. 在进行检验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时，为了避免将

正在运行中的设备误跳开或将备用中的设备误投入，应先确定被检验的装置中哪些回路在检验时应予断开。

3. 为了防止将设备误拉开或误投入，应确定运行中的那些盘或盘的那些部分必须加以适当的防护。

4. 了解被保护设备的一次结线图及其运行方式，并考虑当利用负荷电流及电压检验时，如果系统发生事故或被检验的装置发生误动作时，是否有保证供电安全的措施。

**第17条** 继电保护工作人员对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的检验，应取得发电厂或变电所有关值班人员的同意；工作许可手续由值班人员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利用专用的压板将进行检验的继电保护装置或系统自动装置与开关、灭磁开关或其他设备的跳闸或合闸回路断开，并利用保险器断开该装置的直流电源。

2. 装设必要的遮栏及悬挂警告标志。

3. 准许继电保护工作人员开始工作。

### 第三章 继电保护装置及系统自动装置的设备及其安装情况的外部检查

**第18条** 继电保护装置与系统自动装置的外部检查，应包括：

验1. 装置的实际构成情况是否与设计相符合。

验2. 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导线与端子以及采用材料等的质量。

验3. 安装质量。

验全4. 与部颁现行规程或指示、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机构事先提出的要求等是否符合。

驗全5. 技術資料是否完全正確。

驗全6. 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盤上的標志是否正確完整，是否與圖紙和運行規程相符合。

驗全7. 在繼電器、輔助設備和切換設備（操作把手、刀閘、按鈕等）上，以及在信號燈及信號牌上的標志是否正確完整，質量是否良好，是否與圖紙和運行規程相符合。

驗全8. 在配電盤端子上，以及在繼電器與其他設備的接線杆或聯結片上的電纜心和導線的標號是否正確完整，質量是否良好，是否與圖紙和運行規程相符合；並檢查電纜終端和沿電纜敷設路線上的電纜標號是否正確完整，質量是否良好，是否與相應的電纜編號簿相符合。

驗9. 電纜沟、隧道以及電纜在其中的敷設情況。

（在運行以後，根據具體情況，經過若干年應進行檢查一次，本條例內不作規定）。

驗全10. 檢查所有設備、導線及接線端子的外部狀況及其完整性。

#### 第四章 變流器、儀表變壓器 及其回路的檢驗

**驗第19條** 所有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在安裝到現場以前，應尽可能先在試驗室進行檢驗，並作出記錄。在試驗記錄中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二次線卷對外殼及線卷間的絕緣電阻。

2. 所有各抽頭的變比。

3. 所有線卷的極性。

4. 變流器所有抽頭的  $U_s = f(I_s)$  勵磁特性曲線（測定的點

數應能繪出平滑的曲線，一般並應錄至飽和部分)。

5.對製造廠未供給10%誤差曲線的變流器，應對每一種型式按專用規程的規定制作其所有抽頭的10%誤差曲線。

6.在必要時，測定儀表變壓器各繞組的阻抗或高低壓繞組間的短路電壓。

**注：**第2、4、5、三項，如有困難，允許只測工作抽頭和最高抽頭。

在現場安裝竣工後，再接下列條文進行檢查。

**第20條** 對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及其至操作盤與繼電保護盤間的回路進行外部檢查。

驗全1.檢查變流器(儀表變壓器)二次繞組端子板及引出線的情況，所有螺釘壓接的情況。

驗全2.當新投入時，必須檢查變流器(儀表變壓器)二次繞組的接地点與接地狀況，並檢查是否有可能迅速與方便的斷開及恢復接地。

在全部檢查時，檢查接地狀況。

驗全3.如變流器回路用放電器接地時，應檢查放電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與有關規定相符合。

驗全4.檢查電壓互感器二次回路中所有自動開關及保險器是否完整、質量情況及安裝地點。

**第21條** 用1,000伏搖表檢查絕緣電阻。

驗1.變流器(儀表變壓器)二次繞組對外殼及繞組間。

驗2.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到盤上端子板間的電纜心對外皮及各心間。

驗全3.二次聯結回路對地。

絕緣電阻數值，應符合“電力工業技術管理暫行法規”的規定。

---

**注：**在被檢驗的回路內，如有試驗電壓低於1,000伏的設備時，這些設備應該斷開，用500伏搖表單獨檢查絕緣電阻(下同)。

**驗全第22條** 凡新設備投入時或現有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改造或重裝後，應以交流1,000伏電壓對全部設備（包括變流器和儀表變壓器的二次線圈，所有電纜及端子，繼電保護系統自動裝置和操作盤，所有繼電器與輔助設備等）進行一分鐘的對地絕緣耐压试驗，對現有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及其回路每二至四年進行一次上述試驗，當試驗設備有困難時，允許用2,500伏搖表來代替。

**驗第23條** 檢查變流器（儀表變壓器）二次線圈的極性及其引出線的符號。

**驗第24條** 利用外加電源檢查變流器工作抽頭的變流比。

**驗全第25條** 在必要時，試驗變流器工作抽頭的勵磁特性曲線，以檢查其是否與試驗室所錄制的特性曲線相吻合。

**驗全第26條** 檢查串聯在儀表變壓器二次回路中的開關及刀閘操作機構輔助接點的安裝質量、調整的正確性及工作的可靠性。

**第27條** 檢驗裝設于儀表變壓器二次回路中的過負荷自動開關及保險器。

驗全1. 檢驗裝設于儀表變壓器二次回路中的過負荷自動開關的起動電流，並檢查其是否與电压互感器的負荷相符合。

驗全2. 檢查裝設于儀表變壓器二次回路中保險器的額定電流是否與儀表變壓器的負荷和選擇性的要求相符合。

驗3. 當新投入時，或在現有的儀表變壓器二次回路中接入新回路、繼電器或儀表時，檢查過負荷自動開關的起動電流或保險器的額定電流是否與該回路的新負荷電流相符合，並檢查該回路中當在電纜阻抗最大點發生短路時自動開關動作的可靠性，以及保險器熔斷的可靠性和選擇性。

**驗第28條** 利用導通法依次經過所有中間接線端子檢查由變流器（儀表變壓器）到繼電保護裝置盤、系統自動裝置盤及操作盤

或至分綫盤的電纜回路及電纜心的標號，並檢查電纜簿的填寫是否正確。

**驗全第29條** 當新投入時，應利用外加電源通入一次電流以檢查變流器二次線卷結線及其回路。

在定期檢查時，只有在下列情況才需要利用外加電源通入一次電流來檢查變流器的結線。

1. 在回路中進行工作後，利用一次負荷電流不可能容易和迅速地發現回路中有結線變動的情況。

2. 所有不用負荷電流檢查的保護裝置。

對於主要設備與接線複雜的繼電保護裝置與系統自動裝置變流器二次線卷及其回路，在利用一次負荷電流或短路電流檢驗時，仍應進行補充檢查。

**第30條** 當新投入時或拆動二次結線回路後，應直接利用工作電壓檢查儀表變壓器的二次結線回路。

儀表變壓器在接于系統電壓以後。

**驗 1.** 檢測每一個二次線卷的電壓。

**驗全 2.** 檢測相及相間電壓。

**驗全 3.** 檢測開口三角處或五柱儀表變壓器零序線卷的電壓。

**驗全 4.** 檢測星形結線的每一線卷導線的對地電壓。

**驗全 5.** 檢驗電氣相序。

**驗全 6.** 檢驗被檢查的儀表變壓器和可能與其并聯的其他儀表變壓器的相對相位。

當單獨一組儀表變壓器檢修後，可用下列方法檢查其聯結的正確性：測取某一回路的電流與該儀表變壓器檢修投入後的電壓間的向量圖，並與該儀表變壓器在斷開前利用同一回路所測得相對應的向量圖相比較，但此時應考慮到在兩種情況下實際負荷電流的相位關係。